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柯丁貴
案由	聲請人認檢察官撤銷假釋，及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復字第11101071320號復審決定書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假釋後依規定報到，並聽從觀護人指示不用採尿，觀護人卻交假報告稱聲請人4次未依規定採尿，致其被檢察官認定4次報到後未依規定採尿及1次未依規定報到，遭撤銷假釋。聲請人沒有收到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119070號撤銷假釋函，於111年7月29日始提起復審，被該署以法矯署復字第11101071320號復審決定書認其逾期提起而不受理復審。上開檢察官撤銷假釋及復審決定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免服殘刑1年13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或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庭曾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來函仍未就何一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解釋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96號柯丁貴聲請案